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数据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

为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单独持股3%以上的股东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已于收到临时提案后二日内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5月23日15:00在深圳市光明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F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含通讯方式参会，下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持股证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330,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8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 除 1 名董事缺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3)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选举巴德昂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330,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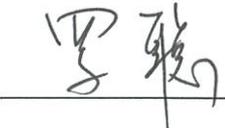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罗 聪

2024 年 5 月 23 日